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自願公佈：有關以下方面的最新資料

- (A) 收購**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協議，而該公司將(於完成相關重組後)間接持有箐腳金礦之採礦權和鄰近黃金礦場；及
- (B) 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之協議，而該公司將間接持有在中國吉林市從事小額貸款以及財務管理和諮詢業務的若干中國公司

本公佈旨在向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盈國金」或「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提供有關上述協議之最新資料。該等最新資料擬作總體概述，或會屬不完整。

**(A) 箐腳收購事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二零一一年箐腳收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就建議收購**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之協議(「箐腳收購事項協議」)。**Success State Development Limited**則將(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中國貴州省箐腳金礦及鄰近黃金礦場之採礦權。(有關目標集團及箐腳金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一年箐腳收購事項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第(A)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一年箐腳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箐腳收購事項協議，完成箐腳收購事項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進行若干重組。根據重組，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須取得部分現有鄰近黃金礦場的重續勘探／採礦權，並將該等採礦權與目標礦山(其由(及於訂立箐腳收購事項協議時)中國目標公司持有)採礦許可證合併。

本集團最近已接獲中國目標公司原股東和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箐腳收購事項發出之更新報告。據悉，重組已在進行中，惟由於重組須待中國各級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重組需時較原先預期長。

本集團亦委聘合資格人士(即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以對目標礦山及鄰近黃金礦場進行所需之技術評估。梁先生亦委任當地地質及資源勘探研究所，以進行地質調查及資源估算。倘重組出現重大進展，合資格人士將(其中包括，參考上述當地研究所編製之報告)編製及發出JORC－合規獨立技術報告。該技術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而有關通函將涉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倘獲批准)箐腳收購事項協議。

## **(B) 小額貸款收購事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一二年小額貸款收購事項公佈」)，內容有關Favour South Limited(作為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梁先生就建議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訂立之協議(「小額貸款收購事項協議」)。Success Treasure Join Limited則將間接持有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統稱「小額貸款收購事項中國集團」)的股權，而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小額貸款及財務管理諮詢。(有關小額貸款收購事項協議項下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二年小額貸款收購事項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第(B)節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二年小額貸款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梁先生告知，小額貸款收購事項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始營業，而中國吉林市對小額貸款之需求殷切。由於小額貸款收購事項中國集團主要由股本資金提供資金，而非向其他實體借款，經營及融資成本一般為固定，但利潤率及相關純利潤率相對較高。

本集團已委任核數師審核目標集團(由Treasure Joi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目前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如二零一二年小額貸款收購事項公佈所載)向股東寄發通函，而有關通函將涉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倘獲批准)小額貸款收購事項協議。

倘任何上述協議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牛治輝先生及張慶奎先生。